

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602
950913校務會議通過
9711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92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05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10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05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100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07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12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教學發展中心更名
10707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11112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產學合作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依據大學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教師評鑑案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各級教評會如對受評人之評鑑資料有任何疑義，應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時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與產學合作、輔導及服務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三種方案，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。教師得於三種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。三方案各項目比重如下：
第一方案：教學50%、研究與產學合作20%、輔導及服務30%。
第二方案：教學35%、研究與產學合作35%、輔導及服務30%。
第三方案：教學50%、研究與產學合作10%、輔導及服務40%。
-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，每學年應接受評鑑。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採計教師受評前一學年之表現；研究與產學合作採計受評前二學年之表現。
教師於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，次學年度免接受評鑑。
一、請假六個月以上。
二、留職停薪。
三、深耕服務6個月（含）以上者。
四、借調。
五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。
六、有特殊情形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單位、學院及校方核准者。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免接受評鑑：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二、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三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
四、現任校長、副校長、講座教授者。（校長及副校長卸任後第三學年應接受評鑑）
五、辦理評鑑學年度開始日年滿六十歲（含）以上且到校年資滿五年（含）者。
六、到校年資計至辦理評鑑學年度開始日未滿二學年者。（到校月份為破月者以整

月計)

- 第七條 本校人力資源處應依本辦法訂定「教師評鑑實施細則」，敘明評鑑方式、計點標準、評鑑程序等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教師評鑑點數在七十點以下者，其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。
-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，由人力資源處通知教務處給予輔導協助。
教師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仍未通過者，第三學年度不得支領假日班或計畫型專班之超支鐘點費、校外兼課兼職、申請升等、短期研究、擔任學術、行政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。
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，始得解除前項之限制。
自 106 學年度辦理評鑑起，累計三學年評鑑仍未通過者，則提送各級教評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、解聘程序，或依規定辦理資遣、退休事宜。
教師評鑑不及格不予晉升薪級。
- 第十條 受評人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以一次為限；如對申復之審定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